**[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10973.html" \o "建办市函〔2016〕462号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》" \t "_blank)**

[**建办市函〔2016〕462号**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10973.html)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（局）：  
  
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[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2357.html)〉的通知》（[建市〔2015〕20号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2357.html)）规定，每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1个正本和1个副本，每本证书上均印制二维码标识。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对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、招标活动中，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，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
  
2016年5月19日